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9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代理人 黃正吉/王誠賢

債務人 金連銘有限公司

張銘翔

吳妍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7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2   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          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